

# 青岛市市北区政府采购

青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核心区招商服务中心国际  
会客厅及办公区域装修项目

##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2018年7月24日示范文本)

采 购 人：青岛市市北区招商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同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BCG2019000224

日 期：2019年12月31日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3</b>
<b>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7</b>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7
<b>第四章 项目需求</b> .....	<b>9</b>
1. 工程量清单 .....	9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	19
3. 商务条件 .....	19
<b>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21</b>
1. 相关要求 .....	21
2. 评分标准 .....	21
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2
<b>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b> .....	<b>24</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	24
3. 保密 .....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25
5. 踏勘现场 .....	26
6. 询问及答复 .....	26
7. 偏离 .....	26
8. 履约担保 .....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26
10. 磋商文件 .....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7
12. 投标报价 .....	29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30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30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31
16. 响应文件递交 .....	31
17. 质疑 .....	31
18. 投诉 .....	3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3
<b>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b> .....	<b>34</b>
1. 开标程序 .....	34
2. 开标 .....	34
3. 磋商小组 .....	34
4. 评标程序 .....	35
5. 评标 .....	36
6. 澄清有关问题 .....	37
7. 定标 .....	38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39

9. 投标无效 .....	39
10. 废标 .....	40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0
12. 违法违规情形 .....	41
13. 违规处理 .....	41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43</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3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3
<b>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b>	<b>44</b>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48</b>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采购人：青岛市市北区招商促进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18号兴业大厦

联系方式：13220599507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同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31号601室

联系方式：17561780836

## 二、项目名称：青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核心区招商服务中心国际会客厅及办公区域装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BCG2019000224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111.073137万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1.073137万元，其中：第一包111.073137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1.073137万元，其中：第一包111.073137万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中联自由港湾37层1630平米，办公会谈区室内精装修。包含室内

石膏板吊顶，木饰面格栅，内墙面粉刷乳胶漆，玻璃隔断安装，线路整理，插座，灯具安装，卫生洁具安装等安装配置。

#### **四、公告媒介：**

采购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 **五、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磋商）。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0年1月14日9时00分至2020年1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46号产业基地107室。

#### **八、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0年1月14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46号产业基地107室。

####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吴主任

联系方式：13220599507

联系人（代理机构）：毕工

联系方式：175617808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青岛市市北区招商促进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18 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132205995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同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 31 号 601 室 联系人：毕工 电话：17561780836
3	项目名称	青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核心区招商服务中心 国际会客厅及办公区域装修项目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分包情况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 本项目采购公告 页面。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性资金 100%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须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3	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u>10775.12</u> 元。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6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采购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 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 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格式: PDF 格式; 介质: “U” 盘。
2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1	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胶装成一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一册 (纸张超过 500 页可以分上下册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或单面打印, 并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页码从目录编起, 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可以不标注页码, 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部分中, 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 左、下侧对齐, 左侧胶装成册。

23	响应文件签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0年1月14日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0年1月14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46号107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0年1月14日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46号107室</p>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
28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范围低价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项目经理1人;职称要求: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业要求:建筑工程;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要求:建设工程;施工负责人1人;职称要求:施工员,专业要求:土建工程;安全负责人1人;职称要求:专职安全员(C)证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必须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5	项目经理须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附件8）；项目经理社保证明（社保部门盖章）材料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带校验码的社保缴费明细（近三个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6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附件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9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0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1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10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签到时单独提交，供开标会现场查验。

(3)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6)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7)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8)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工程单项工程项目清单内预 12 万元暂列，投标单位投标时按此报价，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项目暂列金（12 万元）			
1	暂列金额	项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 1.3 工程量清单

##### 1.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装饰工程					

1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2. 龙骨及饰面种类:	m2	497.98			
2	011104001001	地毯拆除 1、原有地毯拆除	m2	709.60			
3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饰面材料种类: 瓷砖	m2	24.85			
4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饰面材料种类: 瓷砖	m2	69.45			
5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一级石膏板造型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U型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细木工板, 防火涂料三遍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12mm 石膏板	m2	101.89			
6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二级石膏板造型吊顶(投影面积)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U型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细木工板, 防火涂料三遍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12mm 双层石膏板、中空造型及灯池	m2	72.42			
7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二级造型石膏板+矿棉板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上人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T型烤漆带凹槽轻钢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双层矿棉吸音板(600*600 防潮防火) 4. 品牌: 国内公认一线品牌(泰山、龙牌、星牌同等品牌), 符合环保要求	m2	261.35			
8	011302002001	格栅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50U型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木饰面铝合金格栅(厚度 0.8-1.0)	m2	9.84			
9	011304001001	灯带(电梯间+洽谈室) 1. 灯带型式、尺寸: 详见设计图示 2. 格栅片材料品种、规格: 亚克力灯箱片	m	96.10			
10	011304001002	窗帘盒 1. 窗帘盒型式、尺寸: 详见设计图示 2. 基层类型: 8#吊筋, 木工板基层, 防火涂料三遍 3. 面层: 石膏板、腻子乳胶漆饰面处理	m	94.51			
11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顶棚面 2. 喷刷涂料部位: 乳胶漆三遍 3. 腻子种类: 成品腻子三遍	m2	432.22			
12	01B001	垃圾清运 1. 清运范围: 依据现场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拆除需清理项目垃圾清运 2. 人工搬运、装袋、装车	m3	65.00			
13	011210006001	石膏板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100系双排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岩棉隔音 3. 基层: 纸面石膏板面层双层双面 9.5*2+9.5*2	m2	131.67			

14	011210006002	石膏板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100 系双排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岩棉隔音 3. 基层:纸面石膏板面层双层单面9.5*2	m2	34.02			
15	011407001001	墙面乳胶漆 1. 基层类型:石膏板 2.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 3. 腻子种类:成品腻子 3 遍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 3 遍	m2	297.36			
16	011407001002	原有墙面乳胶漆 1. 基层类型:原有墙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 3. 腻子种类:局部找补腻子 1 遍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 3 遍	m2	470.90			
17	011407001003	墙面灰色肌理漆 1.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 基层腻子找平 2 遍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墙面灰色肌理漆	m2	1.87			
18	011105006001	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6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参照原墙面踢脚线	m	98.69			
19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双层夹绢玻璃) 1. 成品玻璃隔断	m2	33.67			
20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隔断重做)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一代抗倍特隔断 2. 配件品种、规格:支撑杆及配件、门五金件包含在内, 含挂钩	m2	22.60			
21	011210006003	木饰面板墙面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75 系双排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基层衬板 2 层; 3. 基层:纸面石膏板面层双层 4. 面层:木饰面	m2	122.35			
22	011508004001	金属字 1. 基层类型:木板 2. 字体规格:0.5mm 以内	个	32.00			
23	01B002	装饰软木块 1. 装饰软木块	块	225.00			
24	011501002001	木饰面酒柜 1、饰面板+暗藏 LED 灯带	m2	7.05			
25	011501002002	木饰面博古架 (洽谈室) 1. 详见设计图示	m2	4.218			
26	011501002003	吊柜 木饰面吊柜	m	1.85			
27	011501002004	橱柜 木饰面橱柜	m	1.85			
28	01B003	成品装饰画 1. 成品装饰画 2600*22502. 不锈钢装饰包边	套	1.00			
29	01B004	成品装饰画 1. 成品装饰画 (小幅面) 2. 不锈钢装饰包边	套	1.00			
30	011502001001	拉丝不锈钢装饰线条 1. 基层类型:木基层 2.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50mm 宽拉丝不锈钢装饰线条	m	77.00			

31	011502001002	金属装饰线（铜质线条）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铜质 T 压条，宽度 50mm 以内，亮光防滑 2. 位置：会客室、洽谈区地面封边	m	142.00			
32	011207001001	硬包饰面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75 系双排龙骨； 2. 基层：纸面石膏板面层双层； 3. 面层：皮革硬包饰面	m <sup>2</sup>	4.05			
33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1800*2200 2. 工艺及要求：烤漆实木复合门 3. 安装：含合页、锁具、门吸等五金件安装	樘	1.00			
34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2:900*2100 2. 工艺及要求：烤漆实木复合门 3. 安装：含合页、锁具、门吸等五金件安装	樘	2.00			
35	010801002003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3:800*2100 2. 工艺及要求：烤漆实木复合门 3. 安装：含合页、锁具、门吸等五金件安装	樘	3.00			
36	010805005001	玻璃门（带门禁） 1. 框材质：不锈钢门套 两面包 2. 玻璃品种、厚度：12mm 钢化玻璃 3.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4:1430*2250（双开） 4. 其他：地弹簧、门禁系统	樘	1.00			
37	010810001001	窗帘 1. 窗帘材质：电动布艺遮光窗帘 2. 窗帘层数：单层（含轨道、电机等）	m <sup>2</sup>	189.00			
38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 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材质同卫生间原有地面	m <sup>2</sup>	26.00			
39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砌墙 2. 结合层：1:3 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材质同卫生间原有墙面	m <sup>2</sup>	77.08			
40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材质：砌块墙	m <sup>3</sup>	4.50			
41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防水两遍 2. 涂膜厚度、遍数：3mm 3. 增强材料种类：地面部分满做无纺布（涂膜防水下）并上返 300mm 4. 反边高度：1.8 米	m <sup>2</sup>	34.37			
42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 水泥砂浆找坡，最薄处 1.5cm	m <sup>2</sup>	26.00			
43	010805005002	全玻自由门 1. 框材质：不锈钢门套 2. 玻璃品种、厚度：12mm 钢化玻璃	m <sup>2</sup>	18.26			
44	01B005	H=600 不锈钢玻璃门拉手 1. 双/单扇玻璃门	副	14.00			

45	01B006	地弹簧 1. 双/单扇玻璃门	个	14.00			
46	01B007	不锈钢玻璃门门夹	副	42.00			
47	01B008	理石地台 1. 木方搭架, 双层大芯板, 基层, 防腐防火处理 2. 面层: 中国黑 15mm 厚理石胶粘贴, 倒罗马边, 上光打蜡 3. 尺寸: 高度不低于 200mm, 宽度不低于 400mm	m2	18.47			
4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 厚 1:2.5 成品水泥砂浆, 两层抹平	m2	16.14			
49	010401005001	空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加气混凝土块 2. 墙体类型: 内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0 混浆	m3	0.96			
50	01B009	成品洗手台 1. 型钢骨架刷防锈漆三遍 2. 深色大理石台面 (石材厚度 15mm), 进深 600mm, 上翻边不低于 100mm, 边台下翻便不低于 250mm, 边角裙边均车罗马边 2. 根据图纸开孔, 含台盆	组	2.00			
51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 地沟台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机制红砖 240×115×53;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0 混浆	m2	8.87			
52	011102002001	石材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含加工、倒角)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水泥砂浆 1:3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啡网过门石 4. 嵌缝材料种类: 美缝胶嵌缝 5. 酸洗、打蜡要求: 上光打蜡	m2	4.72			
53	011104002001	实木复合地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木龙骨搭架, 详见图纸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三层环保防水实木复合地板 木纹	m2	208.71			
54	011104001002	地毯楼地面 1. 位置: 走廊 2. 面层材料: 地毯 普通机织染色地毯	m2	509.20			
55	011104001003	地毯楼地面 1. 位置: 会客厅、洽谈室及与会客厅连接的走廊 3. 面层材料: 地毯 定制机织纺织地毯 纯羊毛	m2	195.00			
56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1. 找平层砂浆配合比、厚度: 3mm 自流平水泥砂浆找平	m2	809.94			



57	011207001002	不锈钢饰面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75系双排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基层衬板2层; 3. 基层:纸面石膏板面层双层; 4. 底层:木饰面; 5. 面层:不锈钢饰面	m2	128.55			
		安装工程					
		强弱电					
58	030412001001	嵌入式筒灯 1. 名称:嵌入式筒灯 2. 型号:9W/4000K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06.00			
59	030412001002	格栅灯 1. 名称:平板灯 2. 型号:600*600灯盘/500K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1.00			
60	030412001003	应急格栅灯 1. 名称:平板灯 2. 型号:600*600灯盘/500K(带电池)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1.00			
6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射灯 2. 型号: 3. 规格: 4. 安装形式:	套	3.00			
62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镜前灯 2. 型号: 3. 规格: 4. 安装形式:	套	2.00			
63	030404035001	工位信息插座 1. 名称:工位插座 2. 安装方式:双口插座	个	28.00			
64	030404035002	工位信息地插座 1. 名称:工位插座 2. 安装方式:双口地插座 3. 铜质防水地插	个	40.00			
65	030404035003	地面插座 1. 名称:地面插座 2. 规格:嵌入地面 3. 铜质防水地插	个	30.00			
66	030404035004	墙面插座 1. 名称:墙面插座	个	66.00			
67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规格:86H 4. 安装方式:暗装	个	327.00			
68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材质:PVC 3. 规格:86型 4. 安装方式:暗装	套	7.00			

69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 双联单控开关 2. 材质: PVC 3. 规格: 86 型 4. 安装方式: 暗装	套	2.00			
70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 三联单控开关 2. 材质: PVC 3. 规格: 86 型 4. 安装方式: 暗装	套	8.00			
71	011304001003	灯带	m	102.62			
72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塑料铜芯线 2. 配线形式: 照明 3. 型号: BV 4. 规格: 2.5	m	5617.50			
73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塑料铜芯线 2. 配线形式: 市电 3. 型号: BV 4. 规格: 4	m	2607.50			
74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材质: SC20 3. 配置形式: 暗配	m	2275.00			
75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 墙体开槽 2. 规格: DN25 3. 填充(恢复)方式: 综合考虑	m	200.00			
76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 超五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UTP 4. 规格: 5E 5. 材质: 铜芯	m	1950.00			
77	03B001	网络链路监测	链路	68.00			
78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 墙面开槽 2. 墙面防护性开槽, 30-40mm 宽, 埋管后 1: 2 水泥砂浆抹灰, 外侧抗裂砂浆抹平	m	763.00			
79	030413002003	凿(压)槽 1. 名称: 地面开槽 2. 地面防护性开槽, 40mm 宽, 埋管后地面 1: 2 水泥砂浆抹灰	m	585.50			
		给排水					
80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型号、规格: $\Phi$ 25 3.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4. 管道试验: 压力试验、水冲洗	m	39.00			
81	031001005001	铸铁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污水 3. 材质、规格: DN75	m	8.60			

82	031004007001	小便器（拆除原有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感应式 3. 组装形式:成套 4. 附件名称、数量:含所有给排水配件	组	3.00				
83	031004006001	大便器（拆除原有蹲便）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坐式便器 3. 组装形式:成套 4. 附件名称、数量:含所有给排水配件	组	6.00				
84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全铜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详设计	个	2.00				
85	031004004001	拖布池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 3. 组装形式: 4. 附件名称、数量:	组	2.00				
		项目暂列金（12万元）						
		合计						

### 1.3.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装饰工程						
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2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4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5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安装工程						
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2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						
3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4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5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目暂列金（12万元）						
1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						
2	01170700300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011707004002	二次搬运						
4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						
5	011707006002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1170700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 1.3.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专业措施项目							
1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1.00			
2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1.00			
3	031301012001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1.00			
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00			
		项目暂列金（12万元）					
		合计					

### 1.3.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安装工程			
6	暂列金额	项		
7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8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9	计日工			
10	总承包服务费			
	项目暂列金（12万元）			
11	暂列金额	项	120000.00	
12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14	计日工			
15	总承包服务费			

### 1.3.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金额（元）
	装饰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环境保护税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社会保险费			
2	税金			
	小计			
	安装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环境保护税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社会保险费			
2	税金			
	小计			
	项目暂列金（12 万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环境保护税			
1.3	住房公积金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5	社会保险费			
2	税金			
	小计			
合计：1+2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中联自由港湾 37 层 1630 平米，办公会谈区室内精装修。包含室内石膏板吊顶，木饰面格栅，内墙面粉刷乳胶漆，玻璃隔断安装，线路整理，插座，灯具安装，卫生洁具安装等安装配置。

##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编制依据

- (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二)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三)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四) 《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33号;
- (五)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标定字{2018}12号);
- (六)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年);
- (七)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调整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8}11号);
- (八)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
- (九)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
- (十) 《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鲁建发【2011】3号);
- (十一)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8年);
- (十二) 《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青建管字【2011】43号);
- (十三) 《关于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的通知》(青标价字【2016】14号);

### 四、编制说明

施工图纸: /

####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 2.3 其他要求: /

#### 3. 商务条件

- 3.1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评分因素不得分。

1.4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4.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60 分	40 分	100 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 分	基本分为满分减 20 分。最终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之比：每增加 1%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减少 1%加 2 分，最高加至满分；不足 1%按照内插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文件最终价格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



企业业绩	8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每份得2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且三者均为同一项目，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得2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且三者均为同一项目，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工期安排	2分	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2分。
安全文明施工	2分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1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1分。
主要材料	13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市场占有率高，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3-1分。
施工方案	17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3-1分，工期安排合理得3-1分，工序衔接合理得3-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2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2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2分。
服务承诺	3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3-2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3分	质量保证期在国家有关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5分，最高得3分。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投标函附录；

11.3.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

材料；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11.3.10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1.3.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3.12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3.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11.3.14 主要材料明细表；

11.3.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6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8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文件

11.4.1 工期目标；

11.4.2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4.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2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随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

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唱标；
-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应在原地等待。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限时澄清。

2.5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初步评审；
- 4.5 详细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评标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5.2 初步评审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形式评审，确认响应文件格式或者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性、完整性规定；

(二) 进行响应性评审，确认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 在资格性和初步评审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 5.4 详细评审

5.4.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5.4.2 响应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4.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7. 定标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4 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排序，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7.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6 对于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1 个标段中标；该响应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标段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

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标段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标段予以废标。

7.7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9.2 投标函附录数据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4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9.5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9.6 规费、税金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9.7 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8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10 投标企业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9.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9.12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1.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 三、合同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上册第四章第3.3条款约定执行。

###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_\_%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

死。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磋商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_\_%的款额，并必须在



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_\_%的款额。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 九、双方责任

###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 十、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1)；
- 2、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2)；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3)；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4)；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 6)；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7)；
- 10、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见附件 8）；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9)；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11)；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 12)；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 13)；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14)；
- 1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5)；
- 18、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16)；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7）；
- 20、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1:

##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 (姓名),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

投标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投标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6: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7: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响应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_\_\_\_\_（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注: 本协议书

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印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